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CM-117-F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一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CM-117-F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CM-117-F

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外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CM-117-F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